

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
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秘密性國防工程：指軍事設施或國防工程，依其位置、用途、構造及特性等，非予以全部或部分保密，對國防將有嚴重影響者。

二、緊急性國防工程：指軍事設施或國防工程基於戰備需要，非迅速進行對國防將有嚴重影響者。

前項軍事設施或國防工程，包括各級司令部、軍事基地、要塞、軍用機場、兵工廠、軍械庫、彈藥庫、油庫、軍港水域與其附屬設施、防空、海防、邊防、雷達通訊監視、軍事實驗、觀測氣象及其他禁行地區之有關設施或工程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環境部。

第 七 條 開發行為經依前條規定報行政院核定後，開發單位於規劃時，準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並作成評估說明書後，向國防部提出；由國防部邀集環境保護相關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審查，並據以修正評估說明書。

國防部就前項修正之評估說明書，應徵詢環境部意見後，始得許可開發行為。

第一項評估說明書應記載事項，準用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。